

九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附件 9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醴陵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(单位名称)的醴陵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工食堂食材供应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醴陵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职工食堂食材供应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接企业为醴陵市荣波食品商店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',属于/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醴陵市荣波食品商店

日期:2026年9月28日

